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29,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98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账户	19927601040020880
	金额	44,532,100.00
	资金用途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金额	233,717,900.00
	账户	388370726084
	资金用途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文兵、陈仕郴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25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叶帮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由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董事长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8,69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25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蔡在法、曲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方秀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6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以1869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要求在两周内实施完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500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29,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98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8,69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5005】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募投项目的投资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本次置换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23371.79	17748.42	17748.42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6.62	947.87	947.87
合 计		25738.41	18696.29	18696.2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两周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69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96.29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本次置换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18,69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8,696.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葛文兵、陈仕郴发表专项意见,认为东音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18,696.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96.29万元事项,符合东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泰证券同意东音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8号);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5005】号);

6、中泰证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主营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5月19日前(不超过30个自然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3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已取保候审,开始在公司正常履行其工作职责。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正常。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6-02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刘凯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冯平女士,独立董事李春瑜先生,保荐代表人欧阳刚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40

关于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75号已收悉。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常隆化工是否可能因报道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如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请说明报道事项对你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1、报道中涉嫌污染的地块包括常隆化工的原址(新北区龙虎塘12号厂区),常隆化工从2009年开始已搬迁至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2010年8月完成了整体搬迁和土地交付。

据媒体报道相关政府部门已成立调查组对该报道事项进行现场调查,截至目前,调查组尚未公布最新的调查结果,目前尚无法判断常州外国语学校部分学生身体异常是否与常隆化工原址有关,亦无法判断该报道事项是否会导致有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目前持有常隆化工35%的股权,常隆化工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73.41万元。常隆化工目前经营正常,若因报道事项影响或其他原因导致常隆化工经营不善,将可能在上述股权比例范围内影响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

2、根据你公司2015年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为常隆化工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8.97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报道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2015年年末8.97亿担保,其中3.771亿已履行完毕,5.20亿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12,000	2015年01月27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1日	19,000	2015年01月27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1日	19,000	2013年11月0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06日	12,000	2015年06月0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	7,000	2015年08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25,000	2015年01月08日	6,71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25,000	2015年02月10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25,000	2015年06月0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25,000	2015年05月28日	2,79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	5,000	2015年05月28日	1,21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2日	35,000	2015年12月0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2日	35,000	2015年12月2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截止2016年4月22日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	5,000	2016年2月15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2日	35,000	2016年2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常隆化工、常隆农化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5.87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常隆化工的净资产为61,799.99万元,营业收入为133,105.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3%;常隆化工具有还债能力,且近三年依约按时支付该等借款本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常隆化工具有履约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违约情况,且已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因承担连带责任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报道事项影响常隆化工正常的经营生产,并进而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3、2016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江山股份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以持有的常隆化工35%的股权及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35%的股权认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请说明报道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回应说明》,“将在交易协议中明确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前的风险归属”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更加审慎地论证标的公司的各种风险”。除此外,公司目前未收到江山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意见。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处于探讨及完善过程中,关于交易比例及估值等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该交易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6-02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南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0,514,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774,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5,4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6%。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9,376,2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658,583 股。议案获通过。

(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9,376,2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658,583 股。议案获通过。

(三)《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9,376,2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658,583 股。议案获通过。

(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9,994,05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40,800 股。议案获通过。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994,05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520,80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4,637股,反对520,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994,05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40,800 股。议案获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994,05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40,800 股。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4,637股,反对480,000股,弃权40,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994,05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40,800 股。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4,637股,反对480,000股,弃权40,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

(九)《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88,82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4 %,反对 1,685,237 股,弃权 40,800 股。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400股,反对1,685,237股,弃权40,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

(十)《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994,05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 %,反对 480,000 股,弃权 40,800 股。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24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81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8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	08*****128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7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

咨询联系人:魏楠楠

咨询电话:021-23137924　传真电话:021-23138776-340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数据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25,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除上述内容,《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管理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